

□台灣山地保留地□

林鵬南
德勝

加速造林工作

台灣山地保留地總面積有24萬公頃，分布於全省交通較便利的淺山地帶，大部分夾在國有林班地與民有林地之間。

具有開發意義

山地保留地雖然距離平原較近，但一般地勢仍然陡峻，地質脆弱，河川湍急，公益上的重要性，不亞於國有林班地。所以山地保留地經營的好壞，不只直接影響山胞生活，和山地鄉財源的儲蓄，而且對於水土保持，國土保安，水源涵養，大氣淨化，提供保健休養場所，以及保全自然環境等公益機能發揮，均有莫大作用。

政府為了達成維護國土保安和發展山地經濟的双重目標，特別秉承中央新林業政策，訂定加速山地保留地造林方案，由農林廳、林務局、民政廳會同策畫，督促縣地方政府，辦理全面性保留地造林工作，並洽請農發會給予支助和督導。

本省山地保留地24萬公頃中，荒廢草生地和林木蓄積在30立方公尺以下的天然林地約32,000公頃，分配租地造林超限度使用地約22,000公頃，造林未成功（成活率70%以下）者約30,000公頃，共計84,000公頃，亟待開發利用，以提高山地保留地生產力和林業經濟建設。

加速造林總目標為鄉公有林造林32,000公頃，推廣山胞造林52,000公頃。自65年度起，分年編列造林計畫和預算，交付縣地方政府逐步執行造林。

山地保留地加速造林工作的推行，是分由計畫、執行、考核等三個步驟，逐步進行。目的在求計畫的周詳，執行的順利，以達成圓滿成果與工作目標。現在就執行過程分述如下。

建立組織網

計劃工作方面：

1.建立推行組織網——為使山地保留地加速造林計畫能順利執行，使發揮最大的工作效率，必須將省、縣、鄉、村等各工作單位人員加以組織，建立推行組織系統，以應需要。

省級由民政廳會同林務局指派高級人員，並洽請農發會派員指導，成立督導小組，定期召開督導會報，負責策畫、推動、督導、協調、考核等政策性事項。全省分為4個督導區，除每3個月應辦理定期性實地督導1次外，對於造林執行方法、推行進度、撫育管理、工作情緒、工作疑難問題等，均應隨時詳加考查，指導解決。



台中和平杉木造林地

縣級由民政局負責綜合業務的策畫、協調、執行、督導，農林局負責種苗的培育、供應和技術指導，並指派林業推廣員，分鄉畫定責任區，擔任實地指導工作。

鄉級由鄉長、秘書擔任總督導，建設課長負責全鄉工作的策畫推行，並畫定責任區，指派適當人員專職推行。

村級由執行造林的村長、村幹事負責誘導山胞造林，組織訓練造林工作隊，調配人力實地指導。

辦理林地清查

2.辦理林地清查——林地清查是推行加速造林、獲得最基本資料，所必須辦理的準備工作。為求適地

適木，達成造林成功的目標，對於土地的利用現況、權屬、氣候、地質、交通等生育地條件，均須逐筆予以實地清查、檢討分析，以作為將來決定造林方式、選定造林樹種、編定年度造林計畫的重要依據。

鄉公所依據林地清查成果，分別編造土地利用清冊、天然林調查清冊等資料，並將林地區分為公有林造林預定地，和推廣山胞造林預定地兩種，造具清冊，以作為推行加速造林的根據。

公有林造林地的清查，由林區管理處派員，會同縣鄉人員，依據公有林預定地清冊資料，前往實地勘查。測量後製作實測地籍圖，和土地狀況資料，交林區管理處，以便按時辦理造林。

推廣山胞造林地的清查，由縣鄉依據推廣山胞造林預定地，清理清冊，逐筆實地勘查，分析後畫定造林計畫區，編造造林戶名冊，決定造林地點、面積和樹種，以作為將來辦理推廣造林的依據。

推廣輔導工作

3. 推廣輔導——召集各造林戶山胞，舉辦造林講習會和技術訓練，以解決有關造林問題、灌輸造林技術。並利用村民大會、學校機關和其他各種集會，印發造林致富宣傳單、造林常識等，宣導造林的益處，以增進山胞的造林知識，並激發山胞對造林的興趣。

由鄉公所以村為單位，於造林戶內選定年青力壯的山胞，組織造林工作隊和育林機械隊，給予適當技術訓練後，以換工方式共同作業，以提高工作效率。

4. 取具造林切結書——參加造林的山胞，應出具依期完成造林，否則終止租約、交還土地的切結書。

5. 制訂加速山地保留地造林撫育管理要點，作為將來撫育管理的基準。

6. 制訂加速山地保留地造林競賽考核要點，作為考核評定成績的依據，並依考核成績等次給予獎懲。

7. 編定年度造林計畫和經費預算，報奉核准後，交由林區管理處和縣鄉地方政府執行造林。

免費供給苗木

執行工作方面：

1. 造林地的整地——由鄉村人員前往現地，指導整地工作。

2. 免費供給苗木——按照生育地的條件，以適地適木為原則，並參酌山胞的意願，和造林面積的大小，免費配給造林苗木。

3. 配領苗木與執行造林工作——由縣鄉依當地降雨季節，擬定配領苗木計畫。通知造林戶，預先整地和做好各種準備，訂定造林執行順序，適時出苗，並以專車運苗至現場，交由造林戶即時栽植。

核發造林獎勵金

4. 核發造林獎勵金——凡參加年度造林計畫，接受指導造林的造林戶，林木成活率經檢查達70%以上者，每公頃發給1,200元的獎勵金，以資鼓勵。

5. 撫育和補植——執行造林後，應適時辦理補植和撫育工作，以促進林木快速生長，縣鄉人員並須隨時前往實地督促指導。若發生病蟲害，務須於最短期間驅除，以確保成活，達成造林目標。

6. 公有林造林的執行——公有林造林的執行，是由林區管理處負責辦理，以造林作業承包方式公開招標，得標的造林業商，依照合約規定，完成造林。造林2年後，經檢驗合格者，交由當地縣鄉繼續自行撫育成林。

造林競賽考核

考核工作方面：

1. 辦理造林成果檢查——造林完成後，由縣鄉組成檢測小組，前往現地辦理造林檢查。除實測造林面積外，並檢查成活率和成果，逐筆記載於造林戶名冊內，以作為發給獎勵金和輔導撫育管理的依據。（以成活率達70%以上者為合格，依規定發給每公頃1,200元的獎勵金。未合格者，仍指導其把握季節，實施補植後，再作第2次檢查，合格者仍發給獎金。）

2. 辦理造林競賽考核——即就造林成果和撫育管理兩方面，以縣、鄉為單位，由縣或省組織考核小組



摩鹿加合歡育苗

，考核鄉或縣的造林總績效，分別予以獎懲。公有林造林部分由林務局辦理競賽考核，對於林區管理處辦理保留地公有林造林的總績效，分別予以獎懲。

執行成果優良

現在就65~68年度的4年間，山地保留地加速造林面積的執行成果，舉列如次。

(1)公有林造林部分——65年度造林執行面積1,678公頃，比原計畫造林面積1,547公頃，增加131公頃。

66年度造林執行面積 6,322公頃，比原計畫造林面積6,101公頃，增加221公頃。

67年度造林執行面積 4,444公頃，比原計畫造林面積4,607公頃，減少163公頃。

68年度造林執行面積 1,696公頃，比原計畫造林面積2,162公頃，減少466公頃。

平均成活率，65年度為75.78%，66年度為85.34%，67年度為85.59%，68年度為86.68%。

(2)推廣山胞造林部分——65年度造林執行面積5,362公頃，比原計畫造林面積5,000公頃，增加3.62公頃。

66年度造林執行面積 5,283公頃，比原計畫造林面積5,020公頃，增加263公頃。

67年度造林執行面積 6,107公頃，比原計畫造林面積6,000公頃，增加107公頃。

68年度造林執行面積 6,912公頃，比原計畫造林面積6,665公頃，增加247公頃。

平均成活率，65年度為73.27%，66年度為79.83%，67年度為86.32%，68年度為88.89%。

同心協力的結果

上述4年來的造林執行成果，均能達到預定工作目標，而且成活率也逐年提高，這種成果得來不易，全由於準備工作的周詳，計畫的精密，以及工作人員熱誠的服務，大家同心協力，克服各種困難，把握季節造林，指導山胞適當，所綜合表現的優異績效。

現在再就優點、缺點分別敘述如下。

優點有1.舉辦造林講習，講解造林的益處和造林致富的實況，激勵山胞對造林的興趣，促使如期完成造林。

2.辦理林地清查工作，選定符合立地條件和適合山胞意願的樹種，把握時效，實施造林。

3.建立推廣山胞造林記錄卡、公有造林育林卡等資料，以便隨時追蹤管理，切實掌握工作進度和工作成效，並隨時發覺缺點，以檢討改進。

激發造林興趣

4.工作人員熱心宣導造林技術，並極積而有效地激起山胞對造林的興趣與信心。

5.訂定撫育管理基準，切實做好撫育工作。

6.實施種苗免費供應，並發給造林獎勵金，顯示政府發展山胞經濟的殷切。這些都已獲得山胞普遍的感戴和信賴。

缺點與改進有1.小部分造林的成活率，於考核時未達規定標準，是否是樹種選定的錯誤，或是撫育管理的不妥，或是天災的關係，應加以檢討。並適時辦理補植，促使成林。

2.造林工作隊和育林機械隊的組織流於形式，未能充分運用，應加強組訓，使發揮最大效用。



宜蘭大同桂竹造林地

加強籌措撫育經費

3.部分縣鄉對接管的公有造林撫育工作，缺少積極推行的熱誠。尤其對於撫育經費的籌足，應設法解決，以維護既有造林的成效。

4.應鼓勵山胞辦理省工育林法，實行橫坡步道造林，配合機械育林，節省勞力。

5.實行短伐期林業經營，縮短林業投資資金的收回，獎勵速生樹種的栽植。

6.提高獎勵金金額，辦理低利貸款，以彌補山胞資金的不足。並辦理林業保險，確保山胞造林資產。

7.提倡節儉生活，加強儲蓄，發展山地經濟，充裕林業資金。

8.規畫山地保留地特殊的自然環境，促進森林遊樂，發展山地觀光事業。